

技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技師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之任務，為就技師是否因客觀事實致不能執行業務，進行專業評估並提出認定意見。

第三條 本小組置委員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內部一級主管以上人員擔任；其餘委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下列各款人員聘兼之：

- 一、相關專科醫師二人。
- 二、技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- 三、具法學專業之學者專家二人。

前項第二款委員，由被評估技師同科別技師公會推薦。

本小組於完成評估及認定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聘派為本小組委員；已聘派者，應予改派或解聘：

- 一、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。
- 二、與被評估技師現有或三年內曾有僱傭、委任或代理關係。
- 三、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。

第五條 本小組辦理評估時，得採取下列方式：

- 一、委請醫療機構或相關專科醫師進行身心狀況鑑定。
- 二、進行實際執業情形之訪查或查核。
- 三、邀請相關機關、團體或人員列席說明。

前項第一款鑑定，應經被評估技師書面同意；其無正當理由拒絕者，本小組得依現有資料逕為評估。

第六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。

本小組會議之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本小組開會時，應通知被評估技師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。被評估技師未依通知所定期日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面說明者，認定程序不受影響。

第八條 本小組會議不公開。與會人員對於討論事項、會議內容及評估結果，均應嚴守秘密。

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得依規定支領相關費用。

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